# 一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一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一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第一章适用范围第一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试点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它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教师...*

**第一篇：一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一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试点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它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团队合作、改革创新精神。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或体罚学生、变相体罚学生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延迟申报。

（二）弄虚作假，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材料，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政纪处分，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

二、具有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四、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五、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并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第四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申报人（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必须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符合规定要求（地级以上市单位的人员应取得4个模块，县级以下基层单位的人员应取得3个模块）的合格证书。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试：

（一）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计算机专业（不含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二）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或在计算机室（中心）专职从事计算机工作2年以上者。

（三）在农村学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从事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五）1960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三、转换系列评审的人员（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凡未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应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合格证书。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身心健康条件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第三章

专业条件

第七条 高中

一、育人工作

（一）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人文教育和个性化教育，促进学生的身心和谐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优秀。教师同行评价较高。

（二）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能准确把握高中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和自主学习能力。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绩比较明显，有质量较高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三）所带班级获得校级集体荣誉，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校级荣誉称号。

二、课程教学

（一）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教学方法和教育教学的基本功。促进学习方式的多样化，发展高中生自主获取知识的愿望和实践能力，正确评价学生发展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取得明显成绩。

（二）任现职以来，周课时量符合广东省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过高中循环教学或担任毕业班把关教师1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曾承担校级公开课，获得好评。

（三）按照课程改革要求，独立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知识讲座，或开展科技、体育、艺术等课外活动，促进学生的多方面发展效果明显。

（四）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较高（特殊教育以家长意见为主）。

三、教研科研

（一）积极参与并完成本学科的常规教研任务，参与各级课程资源开发整合、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的研讨，取得一定的成果。

（二）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并完成一项本学科的校本教研项目，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三）任现职以来撰写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1篇，具有良好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四、示范引领

（一）积极承担校级以上教研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

（二）能发挥教育教学骨干作用，在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第八条 初中

一、育人工作

（一）能根据初中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开展育人工作，在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方面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优秀。教师同行评价较高。

（二）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在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效比较明显，有质量较高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三）所带班级获得校级集体荣誉，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校级荣誉称号。

二、课程教学

（一）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教学方法和教育教学的基本功。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习惯和实践能力。正确评价学生发展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成绩明显。

（二）任现职以来，周课时量符合广东省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过初中循环教学或担任毕业班把关教师1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曾承担校级公开课，获得好评。

（三）按照课程改革要求，独立指导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或开设知识讲座，组织指导科技、体艺等课外活动，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效果明显。

（四）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较高（特殊教育以家长意见为主）。

三、教研科研

（一）积极参与并完成本专业的常规教研任务，参与各级课程资源开发整合、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的研讨，取得一定的成果。

（二）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并完成一项本学科的校本教研项目，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三）任现职以来撰写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1篇，具有良好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四、示范引领

（一）积极承担校级以上教研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

（二）能发挥教育教学骨干作用，在培养新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附 录

广东省试点市中小学一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本专业：指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专业。

2.任现职：指被聘的职务与职称。上述标准中，除有明确规定的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

3.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4.市级：指行政区划的地级市。

5.县级：指行政区划的县、县级市、县级区。

6.在职在岗：指在中小学等单位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7.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或国外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布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8.资历：涉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的指从被聘为现专业技术岗位之日起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不涉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的指取得本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后续学历的，其资历可从取得本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累计计算。

资历计算截至申报当年8月31日。

9.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担任共青团专职书记、小学大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年级组长、学校正职校长、正职党委（党支部）书记、分管德育工作的校级领导、政教主任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小学和幼儿园副班主任年限2年折算为班主任年限1年；信息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的原因，凭学校证明，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教研员、电教教师及其他无班主任任职要求者，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特殊教育教师的班主任工作年限为从教以来4年以上。

10.每周课时：（1）课时数以国家教育部制定的课程计划为准；（2）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3）每周课时指每周平均课时。

高、初中教师每周课时量：专任教师10节以上，班主任5节以上，学校中层干部4节以上，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学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180小时或180人次，团体活动周课时量6节以上；教研员、电教教师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80天、市级60天、省级40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80节、市级60节、省级40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小学教师每周课时量：专任教师14节以上，班主任10节以上，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学校中层干部6节以上，校级领导4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8节以上，并接受学生咨询时间每学年不少于180小时或180人次；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100天、市级70天、省级40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100节、市级70节、省级40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

幼儿园教师每周课时量：专任教师每周承担幼儿半日生活组织与领导不少于6个半天，中层干部每周不少于2个半天，园领导每周不少于1个半天。专科教师每周课时量不少于18节。

11.12.循环教学：指高中一至三年级、初中一至三年级、小学一至六年级、幼儿园小班各级公开课： 至大班教学。学段循环按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规定。教研员和电教教师不作循环教学要求。

市级公开课：指由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全市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公开课。县级公开课：指由县级教研室组织下的全县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公开课。校级公开课：指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本学科组全体教师以及教导处、教研室、校级领导等行政干部参与观摩的公开课。

德育教师举行全各级主题班会公开课等同各级公开课，特殊教育教师参加各级别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等同各级公开课。

13.14.15.16.校级领导：指学校的正、副校长，正、副书记。学校中层干部：指学校内设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特殊教育教师：指为身心发展障碍和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儿童、青少年而设的专德育教师：指学校专职从事学生德育管理工作的教师，包括主管德育工作的校级门学校或特殊教育机构的教师。领导，学校内设德育管理机构负责人等。17.18.19.20.教研员：指在各级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人员。电教教师：指在各级电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农村学校：指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学校。

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教材：指在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或教材。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所有著作或教材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

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或教材。

21.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学术论文的清样稿或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的依据。

22.23.24.学校等。

25.26.其他教育机构：指适用范围的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各项指标要求均须提交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它校外教育机构等。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荣誉称号：指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类表彰称号。

各级各类学校：指适用范围的广东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

**第二篇：教师课堂教学水平评价标准**

教师课堂教学水平评价标准

（一）、教师教态大方、自然，精神饱满；

（二）、有教案或电子课件，备课充分；

（三）、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适当；

（四）、教学重点突出，难点讲清；

（五）、理论联系实际，举例典型；

（六）、教学法得当，时间安排合理，课堂教学程序设计好；

（七）、语言准确，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八）、板书得当或能有效地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九）、课堂纪律良好，课堂气氛活跃；

（十）、学生主动性强，教师能给予学生思考、创新的启迪。

**第三篇：一级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河北省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评定标准：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在培养、指导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照执行。

二、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团结协作，服从组织安排，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须取得二级教师资格2年以上；或高中、职业高中教师要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须取得二级教师资格4年以上；或初中、职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要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须取得二级教师资格4年以上；或小学（幼儿园）教师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须取得二级教师资格5年以上。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四、计算机条件

较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中学（职业中学）、初级中学教师任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运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较熟悉中学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

相关要求，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高级中学（职业中学）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60学时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实训指导课不少于120学时）。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数学工作量380学时以上（农村初级中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300学时以上）。

2、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或者主持辅导至少一个学生社团活动。

3、在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成绩良好。

（二）小学（幼儿园）任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运用普通话教学。较熟悉小学、幼儿园各阶段的教学内容及相关要求，能胜任各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480学时以上（农村小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60学时以上）。

2、治学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或者主持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活动。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任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并完成本学科1项以上教科研课题；每年深入学校指

导教学研究不少于40天；教研员、电教教师能够承担县以上公开课；执教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

六、业绩成果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业务水平、教育教学能力突出。

（二）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小学教师任职以来，独立完成1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

2、中小学教师任职以来，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承担校级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并获得好评。

3、农村中小学教师在乡镇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大赛中获一等奖1次以上。

4、获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5、能结合教学特点，自制教具，加强直观教学，取得明显教学效果，受县以上教研部门的肯定。

6、教研员开展教研活动取得一定成绩，指导当地教学取得一定成效。开展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试验取得明显成果。

7、电教教师开展电化教学活动取得一定成绩，指导当地电化教学取得一定成效。协助编写电教培训教材和培训电教教师取得一定成果。

8、所教班级保教人员团结协作，促进班级形成良好风气，所教幼儿情况稳定、心情愉快，积极主动参与各项活动，有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健康活泼的个性，较强的求知欲望，身体素质明显增强。

七、论文、论著条件

（一）中小学教师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后，独立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且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上正式发表。

（二）教学研究机构人员取得二级教师资格后，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2篇以上。

**第四篇：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团队合作、改革创新精神。

二、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一）考核称职（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其中近2年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2年内没有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体罚学生、变相体罚学生，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材料和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规范等情况。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四、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并在小学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第四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申报人（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必须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5个模块合格证书。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试：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或取得计算机专业（不含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二）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或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或在计算机室（中心）专职从事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者。

（三）在县（不含市辖区）属及以下学校工作的。

（四）申报当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

三、转换系列评审的人员（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凡未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应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合格证书。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身心健康条件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第七条 城镇中小学教师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任现职期间在乡镇以下学校任教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审。

第三章 专业条件

第八条 高中

一、育人工作

（一）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根据高中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和自主学习能力。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教师同行评价高。

（二）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8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所带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思想道德教育成效比较突出。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绩比较突出，有优秀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三）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2次，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县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课程教学

（一）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教学方式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所教班级学生课业负担轻，教学业绩显著。学生成绩合格率、进步率提高明显或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任现职以来，周课时量符合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胜任高中循环教学1次以上或担任高三把关教师3年以上。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1次以上，或在县级以上开设过教学示范或观摩课1次，或获得县级以上教学比赛奖。

（三）能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各方面得到良好发展。

（四）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高（特殊教育以家长意见为主）。

三、教研科研

（一）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高水平成果，并在教学实践中得到推广运用，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二）任现职期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6）本学科的县级以上课题，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取得水平较高的研究成果，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三）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１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2．本学科相关教育教学论文２篇（独立完成），其中１篇专业论文须在刊物发表或在县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附主办单位的证明材料）。

四、示范引领

（一）积极承担县级以上教研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

（二）任现职以来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正确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任现职以来，曾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附

录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本专业：指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专业。具体专业（学科）名称以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为准。

2.任现职：指被聘的职务与职称。上述标准中，除有明确规定的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

3.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

4.市级：指行政区划的地级及以上市。5.县级：指行政区划的县、县级市、县级区。6.在职在岗：指在中小学等单位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

7.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或国外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布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8.资历：涉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的指从被聘为现专业技术岗位之日起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不涉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的指取得本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后续学历的，其资历可从取得本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累计计算。

资历计算截至申报当年8月31日。

9.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担任共青团专职书记、中小学大队辅导员、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年级组长、学校正职校长、正职党委（党支部）书记、分管德育工作的校级领导、政教主任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小学和幼儿园副班主任年限2年折算为班主任年限1年；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教师，由任教学校提供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教研员、电教教师及其他无班主任任职要求者，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特殊教育教师的班主任工作年限为从教以来4年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评审，为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申报正高级教师评审，为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评审，为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6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

10.每周课时：（1）课时数以国家教育部制定的课程计划为准；（2）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3）每周课时指每周平均课时。

高、初中教师每周课时量：专任教师10节以上，班主任5节以上，学校中层干部4节以上，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学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180小时或180人次，团体活动周课时量6节以上；教研员、电教教师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80天、市级60天、省级40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80节、市级60节、省级40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小学教师每周课时量：专任教师14节以上，班主任10节以上，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学校中层干部6节以上，校级领导4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8节以上，并接受学生咨询时间每学年不少于180小时或180人次；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100天、市级70天、省级40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100节、市级70节、省级40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

幼儿园教师每周课时量：专任教师每周承担幼儿半日生活组织与领导不少于6个半天，中层干部每周不少于2个半天，园领导每周不少于1个半天。专科教师每周课时量不少于18节。

11.循环教学：指高中一至三年级、初中一至三年级、小学一至六年级、幼儿园小班至大班教学。“小循环”指小学阶段1-3年级或4-6年级。学段循环按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规定（视同循环教学）。教研员和电教教师不作循环教学要求。

12.各级公开课：

市级公开课：指由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全市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公开课。县级公开课：指由县级教研室组织的全县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公开课。校级公开课：指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本学科组全体教师以及教导处、教研室、校级领导等行政干部参与观摩的公开课。

德育教师举行各级主题班会公开课等同各级公开课，特殊教育教师参加各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等同各级公开课。

13.教学满意度测评：

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测评由所在学校组织，存入学校教学管理档案。

一线教师对教学指导的满意度的测评工作由派出机构组织，存入派出机构工作管理档案。

14.校级领导：指学校的正、副校长，正、副书记。15.学校中层干部：指学校内设管理机构的负责人。16.特殊教育教师：指为身心发展障碍和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儿童、青少年而设的专门学校或特殊教育机构的教师。

17.德育教师：指学校专职从事学生德育管理工作的教师，包括主管德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学校内设德育管理机构负责人等。

18.教研员：指在各级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人员。

19.电教教师：指在各级电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20.农村学校：指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学校。

21.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教材：指在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或教材。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所有著作或教材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

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或教材。

22.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学术论文的清样稿或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的依据。

23.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

24.校本教研是为改进学校的教育教学，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从学校的实际出发，依托学校自身的资源优势和特色进行的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专家指导、学术沙龙等教育教学研究。

25.称号：指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类表彰荣誉称号和各类人才培养项目。

26.各级各类学校：指适用范围的广东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

27.其他教育机构：指适用范围的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它校外教育机构等。

各项指标要求均须提交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篇：西安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西安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申报正高级教师须有2次以上为优秀等次，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须有1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五、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年均不少于72学时（其中少先队辅导员年均少先队专业培训不少于24学时）。

六、身心健康。第二条 业务条件 一、三级教师

（一）基本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二）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较好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三）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考核合格。二、二级教师

（一）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或者参与组织学生社团活动，教育效果好；

（二）熟练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培养技能，教学效果好；

（三）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四）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五）任教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00课时以上（幼儿教师独立承担过教育教学任务），每学年均能承担校内公开教学或活动。三、一级教师

（一）具有较强的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进行思想道德教育；

（二）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专业知识技能较强，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教学效果好；

（三）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四）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五）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符合免试条件的除外）；

（六）在乡镇以下学校、教学点任教，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审；

（七）申报一级教师职称（职务）者除具备以上条件外，不同类型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60学时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实训指导课不少于120学时）；治学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或者主持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活动；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成绩良好；参与完成1项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1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每学年均能承担校级以上示范观摩教学或活动；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2.初级中学：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80学时以上（农村初级中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300学时以上）；治学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有一定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或者主持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活动；在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成绩良好；参与完成1项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1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每学年均能承担校级以上示范观摩教学或活动；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3.小学：

具有中等师范学校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480学时以上（农村小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60学时以上）；治学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一定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或者主持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完成1项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1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每学年均能承担校级以上示范观摩教学或活动；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4.幼儿园：

具有中等师范学校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各年龄段幼儿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幼儿道德启蒙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参与完成1项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1项园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每学年均能承担校级以上示范观摩教学或活动；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5.教学研究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

教学研究机构：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的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的教科研论文不少于2篇。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累计不少于40天；执教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单位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教师进修学校：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60学时以上，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主持完成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的教科研论文不少于2篇。每年承担校级以上的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2次；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四、高级教师

（一）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二）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特色；

（三）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四）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指导和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五）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初中累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0年，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六）在乡镇以下学校、教学点任教，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审；

（七）取得国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2个模块的合格证（符合免试条件的除外）；

（八）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职务）除具备以上条件外，不同类型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高级中学及职业中学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60学时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实训指导课不少于120学时）；治学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或者主持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完成1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2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承担县（区）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者在县（区）级以上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或者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县（区）级政府奖励；培养、指导至少2名二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2.初级中学：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380学时以上（农村初级中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300学时以上）；治学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有一定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或者主持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完成1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2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承担县（区）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者在县（区）级以上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或者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县（区）级政府奖励；培养、指导至少2名二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3.小学：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480学时以上（农村小学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360学时以上）；治学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一定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或者主持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完成1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2项校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承担县（区）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活动，或者在县（区）级以上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或者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县（区）级政府奖励；培养、指导至少2名二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4.幼儿园：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各年龄段幼儿的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幼儿道德启蒙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参与完成1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2项园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承担县（区）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者在县（区）级以上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或者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县（区）级政府奖励；培养、指导至少2名二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5.教学研究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

教学研究机构：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的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的教科研论文不少于3篇；培养和指导二级、三级教师不少于5名，并取得一定成绩；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累计不少于50天。执教县（区）级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4次；单位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教师进修学校：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60学时以上，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主持完成市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的教科研论文不少于3篇；培养和指导的二级、三级教师不少于3名，并取得一定成绩；每年执教的县（区）级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2次；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五、正高级教师

（一）具有崇高的教育理想和坚定的教育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能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二）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学艺术精湛，业绩卓著，形成独到的风格；

（三）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四）在本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五）应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7年以上；

（六）在乡镇以下学校、教学点任教，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审；

（七）任高级教师期间，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市级（厅局级）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八）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部（20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

（九）取得国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3个模块的合格证（符合免试条件的除外）；

（十）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职务）除具备以上条件外，不同类型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高级中学教师及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80学时以上；有5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主持完成1项省级以上的教科研课题；承担市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学术报告；培养和指导至少5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5％以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80学时以上（实训指导课120学时以上）；任现职以来每两年在企业实践1个月以上；承担市级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在市级同类专业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培养、指导不少于3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5％以上。2.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300学时以上(幼儿教师承担或指导过各年龄段幼儿的教育教学工作)；有5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主持完成1项省级以上的教科研课题；承担市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活动或学术报告；培养和指导不少于5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5%以上。

3.教学研究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

教学研究机构：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市级课题不少于2项；培养、指导不少于8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累计不少于60天，执教市级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6次；单位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5%以上。

教师进修学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60学时以上；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市级课题不少于2项；培养和指导不少于5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每年执教的市级以上示范课或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5％以上。

第三条 破格条件

对业务水平高，业绩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可不受学历、任职时间的要求，在符合业务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可破格申报上一级职称（职务）： 一、二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一级教师。

（一）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

（二）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并参与完成县（区）级课题不少于2项；

（三）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二、一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一）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2篇；

（二）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并参与完成市级课题不少于2项；

（三）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三、高级教师任职满3年,且符合下列两项条件，可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一）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1部，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4篇；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并参与完成省级课题不少于2项；

（三）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奖励的第一完成人。第四条 其它有关条件

一、持后取的大专或本科学历参评，均须与所教专业一致或相近。持后取大专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9年，方可申报一级教师职务。持后取大专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持后取本科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方可申报高级教师职务。持后取本科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2年，方可申报正高级教师职务。

二、本办法所指教科研论文均指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且申报人为第一作者的。专著均指申报人个人独著的20万字以上的教育教学著作，并公开出版。

三、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四、参评教师需提交近一学年本人教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